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马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庆东诉你深圳收易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智舍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同达丰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64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16803.63 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